

您现在的位置：网站首页 > 专题专栏 > 造价管理 > 计价依据解释及造价争议调解案例

【造价争议调解】拉森钢板桩租赁费用计取争议

争议概述：合肥市某建设工程，约定采用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拉森钢板桩为市场租赁，在套用G2-102打拉森式钢板桩子目过程中，双方就拉森钢板桩租赁费是否需另外计取产生争议。

发包方主张：拉森钢板桩的租赁费用包含在定额G2-102打拉森式钢板桩子目的金属周转费中，因此无需另外计取。

承包方主张：定额G2-102打拉森式钢板桩子目中金属周转费不含拉森钢板桩的租赁费用，其租赁费用应另行计取。

调解情况：

经市造价站提供专业意见，并组织双方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施工合同约定采用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进行计价，对于打拉森钢板桩费用计取问题一致同意按照该定额共用册第二章四.2.

(4)说明“打钢板桩项目中未含桩的费用，定型钢板桩的租赁可另行计算”的规定，另计拉森钢板桩租赁费。